

# 招标文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2024年第一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6232024000132**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24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2024年第一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6232024000132

## 1.2.采购项目名称： 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2024年第一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二次)

## 1.3.招标项目简介

提高我县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有效扼制垃圾造成侵占土地，破坏地表，污染水系及大气，减少空气，扼制垃圾成为疾病的传染源，促进全县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为中江县全部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打下坚实的基础，为中江城乡环境面貌的持续改善提供了保障。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一批执法执勤车辆及特种车辆。

##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提供本项目7类车辆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截图（描述：提供本项目7类车辆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截图）

##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南段466号

邮编：6181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8-7205033

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838-38665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98,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8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本项目代理费：79000.00元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和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

#####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所有车辆验收合格后达到采购人支付条件，达到验收条件起7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①采购人验收时对中标人各项参数响应与所投车辆参数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如果响应参数与实物不一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所有车辆交付后采购人将试用500公里，如无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1、技术要求：以上车辆只接受原厂配备,不允许是翻新改装车，必须是无损新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验收时提供本项目7类车辆3C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需货物品种，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要求：交付使用时一并进行安装调试试用。(2)人员培训要求：交付车辆时一并进行培训。 5、供应商提供全过程服务，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缴纳手续办理、车辆上户上牌办理、车辆改装、按采购人要求将相关车辆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一系列全过程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所有车辆首次保养由中标人负责，首次保养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首次保养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对服务期限、地点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逐一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 2.7.纪律要求

###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8-7205033

地址：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南段466号

邮编：618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德阳市密江街富贵世家8栋2-11、2-12号

邮编：618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9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99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垃圾车	12T新能源压缩车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4.00 (辆)	3,1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垃圾车	18T新能源压缩车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4.00 (辆)	3,52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	街道清洗 清扫车	18T新能源洗扫车 (纯电动洗扫车)	1.00 (辆)	1,0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街道清洗 清扫车	12T新能源洗扫车 (纯电动洗扫车)	1.00 (辆)	9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洒水车	18T新能源洒水车 (纯电动清洗车)	1.00 (辆)	6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街道清洗 清扫车	3T燃油版路面养护车	4.00 (辆)	5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垃圾车	18T燃油版垃圾对接车（厢式垃圾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00（辆）	19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12T新能源压缩车（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4.00（辆）	3,120,000.00	总价	无
2	18T新能源压缩车（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4.00（辆）	3,520,000.00	总价	无
3	18T新能源洗扫车（纯电动洗扫车）	1.00（辆）	1,050,000.00	总价	无
4	12T新能源洗扫车（纯电动洗扫车）	1.00（辆）	900,000.00	总价	无
5	18T新能源洒水车（纯电动清洗车）	1.00（辆）	650,000.00	总价	无
6	3T燃油版路面养护车	4.00（辆）	560,000.00	总价	无
7	18T燃油版垃圾对接车（厢式垃圾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00（辆）	198,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垃圾车	18T新能源压缩车（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8T新能源压缩车（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2T新能源压缩车（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础技术参数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底盘驱动电机功率(kw)	≥160
		3	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4	电源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5	▲总质量(kg)	≥11900
		6	▲整备质量(kg)	≥6300
		7	▲额定载质量(kg)	≥5300
		8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300×2180×2400
		9	▲接近角/离去角(°)	≥19/13
		10	最高车速(km/h)	≥89
		11	轴距(mm)	3308±200
		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汽车参数公示网站截图进行佐证。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功能要求	1	翻转机构	翻桶（兼容240L；330L；660L提桶机构）
		2	投料口（填料器）容积(m³)	≥0.8
		3	投料口（填料器）入口宽度(mm)	≥1560
		4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5	压缩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	≤13
		6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s)	≤40
		7	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s)	≤10
		8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5
		9	垃圾箱材质及壁厚(mm)	材质耐候钢，壁厚≥3（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
		10	污水箱容积(L)	≥240
		11	最大破碎压缩力(kN)	≥110
		12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18
		13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冷暖空调
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工作要求	<p>1、采用耐候钢U形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p> <p>2、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密封。</p> <p>3、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p> <p>4、设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p> <p>5、填装器机构中滑板油缸布置须在填装器外部，压装垃圾过程中，滑板油缸大腔进油驱动滑板上行，刮板油缸驱动刮板下行。</p> <p>6、垃圾箱底板为凹型结构，推铲导轨布置在车厢两侧，推铲可推出箱体外，卸料干净，不积垃圾。</p> <p>7、污水箱设清理门，方便冲洗维护，压缩机滑槽处设可拆卸窗口。</p> <p>8、填料器敞口处设置密封盖板，防止垃圾、臭味的二次污染。</p> <p>9、上料机构采用凸轮机构驱动压桶板压桶，消除上料作业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掉桶风险。</p> <p>10、配置大容量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可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并装有灵活可靠、调节方便的污水箱清理门密封装置，有效防止因污水泄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p> <p>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	--	------	---

标的名称：18T新能源压缩车（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础技术参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5 1227 616 1294">1</td> <td data-bbox="616 1227 1110 1294">底盘类别</td> <td data-bbox="1110 1227 1514 1294">二类载货汽车底盘</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294 616 1350">2</td> <td data-bbox="616 1294 1110 1350">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td> <td data-bbox="1110 1294 1514 1350">≥16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350 616 1406">3</td> <td data-bbox="616 1350 1110 1406">电控系统防护等级</td> <td data-bbox="1110 1350 1514 1406">IP67或优于</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406 616 1462">4</td> <td data-bbox="616 1406 1110 1462">▲总质量(kg)</td> <td data-bbox="1110 1406 1514 1462">≥1800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462 616 1518">5</td> <td data-bbox="616 1462 1110 1518">▲整备质量(kg)</td> <td data-bbox="1110 1462 1514 1518">≥1150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518 616 1574">6</td> <td data-bbox="616 1518 1110 1574">▲额定载质量(kg)</td> <td data-bbox="1110 1518 1514 1574">≥590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574 616 1630">7</td> <td data-bbox="616 1574 1110 1630">▲外形尺寸(长×宽×高)(mm)</td> <td data-bbox="1110 1574 1514 1630">≥8700×2520×300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630 616 1686">8</td> <td data-bbox="616 1630 1110 1686">▲接近角/离去角(°)</td> <td data-bbox="1110 1630 1514 1686">≥16/13</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686 616 1742">9</td> <td data-bbox="616 1686 1110 1742">最高车速(km/h)</td> <td data-bbox="1110 1686 1514 1742">≥89</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742 616 1798">10</td> <td data-bbox="616 1742 1110 1798">轴距(mm)</td> <td data-bbox="1110 1742 1514 1798">4500±200</td> </tr> </table>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3	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4	▲总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11500	6	▲额定载质量(kg)	≥5900	7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700×2520×30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6/13	9	最高车速(km/h)	≥89	10	轴距(mm)	4500±200	<p>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汽车参数公示网站截图进行佐证。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3	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4	▲总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11500																																
6	▲额定载质量(kg)	≥5900																																
7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700×2520×30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6/13																																
9	最高车速(km/h)	≥89																																
10	轴距(mm)	4500±200																																

2	功能要求	1	翻转机构	翻桶（兼容240L；330L；660L提桶机构）
		2	投料口（填料器）容积(m <sup>3</sup> )	≥1
		3	投料口（填料器）入口宽度(mm)	≥1870
		4	投料口（填料器）距地面高度（空载）(m)	≤1280
		5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6	压缩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	≤17
		7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s）	≤55
		8	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s）	≤11
		9	垃圾箱有效容积(m <sup>3</sup> )	≥12
		10	垃圾箱材质及壁厚	材质耐候钢，壁厚≥3mm（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
		11	污水箱容积(L)	≥470
		12	最大破碎压缩力(kN)	≥162
		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工作要求	<p>1、采用耐候钢U形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p> <p>2、配置大容量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可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并装有灵活可靠、调节方便的污水箱清理门密封装置，有效防止因污水泄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p> <p>3、采用控制器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驾驶室内可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能在驾驶室、车辆中部、车辆后部等一体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p> <p>4、配双向压缩功能。卸载时，填料器举升到位后，刮板、滑板自动实现一次循环，将残留在填料器内的垃圾清除干净。</p> <p>5、设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p> <p>6、填装器机构中滑板油缸布置需在填装器外部，压装垃圾过程中，滑板油缸大腔进油驱动滑板上行，刮板油缸驱动刮板下行。</p> <p>7、垃圾箱底板为凹型结构，推铲导轨布置在车厢两侧，推铲可推出箱体外，卸料干净，不积垃圾。</p> <p>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标的名称：18T新能源洗扫车（纯电动洗扫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础技术参数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3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4	上装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5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
		6	▲整备质量(kg)	≥12800
		7	▲额定载质量(kg)	≥5070
		8	▲外形尺寸 (mm)	≥8800×2540×3050
		9	▲接近角/离去角 (°)	≥16/11
		10	最高车速 (km/h)	≥89
		11	轴距 (mm)	5300±200
		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汽车参数公示网站截图进行佐证。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功能要求	1	高压水泵压力(MPa)	≥13
		2	高压水泵流量(L/min)	≥150
		3	最大洗扫宽度(m)	≥4
		4	清扫速度 (km/h)	4~20
		5	清水箱容积(m³)	≥8，做防锈处理
		6	垃圾箱材质及壁厚	材质不低于SUS304，厚度≥3.5mm (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
		7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³)	≥6
		8	吸嘴宽度 (mm)	≥2420
		9	吸污宽度 (mm)	≥2410
		10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冷暖空调
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工作要求	<p>1、采用“中置两盘扫+中置V型喷水架+中置双吸口宽吸嘴结构”布置形式。具有多种作业模式，实现路面的清扫、清洗及洗扫。</p> <p>2、左右扫盘具有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具有双向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p> <p>3、上装电动机启动后，通过皮带传动带动风机旋转工作和液压油泵工作。</p> <p>4、高压清洗喷杆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固定不变，不随整车载荷变化。</p> <p>5、上装驱动电机转速调节通过驾驶内的电机调速旋钮调节，设置一键“保洁/强力”模式，若路面强污染工况，可通过操作界面进入到增强模式。</p> <p>6、清扫装置摆动和升降采用单独控制元件进行控制，同时扫盘摆动可根据障碍物进行自动避障；扫刷触地调整机构采用螺纹筒调节控制；扫盘转速可根据不同清扫工况选择高、中、低三档。</p> <p>7、设有清水箱低水位，污水垃圾箱高水位，作业提示，电机转速、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温度，电机工作时间，倒车提示，液压油泄漏，垃圾箱倾翻、复位，后门开闭安全报警装置等，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p> <p>8、具有红绿灯模式选择，上装上电时，默认是红绿灯开关处于开启状态。红绿灯开关开启时，上装自动检测底盘车速情况，当底盘车速低于1km/h，上装自动进入低功耗模式，扫盘喷水 and 高压管路喷水动作停止。</p> <p>9、车辆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作业起动和作业停止时，驱动电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p> <p>10、车辆后部及右侧装摄像头，驾驶室内装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防止追尾。</p> <p>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	------	--

标的名称：12T新能源洗扫车（纯电动洗扫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础技术参数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底盘驱动电机功率 (kw)	≥160
		3	上装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4	底盘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5	电源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6	上装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7	▲最大总质量(kg)	≥12000
		8	▲整备质量(kg)	≥8600
		9	▲额定载质量(kg)	≥3200
		10	▲外形尺寸 (mm)	≥7100×2350×2700
		11	▲接近角/离去角 (°)	≥24/9
		12	最高车速 (km/h)	≥85
		13	轴距(mm)	4200±200
		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汽车参数公示网站截图进行佐证。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功能要求	1	高压水泵额定工作压力 (MPa)	≥17
		2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 (L/min)	≥80
		3	最大洗扫宽度 (m)	≥3.2
		4	清扫宽度 (m)	≥3.2
		5	清扫速度 (km/h)	3~20
		6	洗扫速度 (km/h)	3~8
		7	不锈钢清水箱容积 (m <sup>3</sup> )	≥4.4
		8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 (m <sup>3</sup> )	≥3
		9	垃圾箱材质及壁厚	材质不低于SUS304, 厚度≥3mm (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
		10	吸嘴宽度 (mm)	≥1850
		11	扫盘直径 (mm)	≥580
		12	吸污宽度 (mm)	≥1730
		13	卸料角 (°)	≥45
		14	驾驶室调温措施	冷暖空调
		注: 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 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 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工作要求	<p>1、上装电动机启动后，通过皮带传动带动风机旋转工作和液压油泵工作，并经离合器、皮带轮、皮带带动高压水泵工作。</p> <p>2、上装的动力来源是底盘电瓶输出的电能。上装动力系统通过CAN总线通讯。</p> <p>3、垃圾箱内设多个大流量高压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集部分清水箱与垃圾箱于一体。</p> <p>4、中置两盘扫，中置宽吸嘴采用液压浮动装置，吸嘴配置扫树叶功能，采用电控气缸控制喂料口开度，极易清扫轻飘物，吸嘴内置高压喷杆，可快速拆装。</p> <p>5、采用液压缓冲式扫刷地距自动调节装置，使扫刷与地面的接触力保持在一个固定值，扫刷与地面接触面保持不变，扫刷磨损后可以自动补偿，配备辅助链条弹簧机械调节装置，扫盘转速可根据不同清扫工况选择高、中、低三档。</p> <p>6、左右喷水架为组合式V型喷水架，具有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可前后双向避障。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固定不变，不随整车载荷变化。</p> <p>7、车辆采用“显示屏+控制器+外置操作面板”控制模式。作业起动和作业停止，驱动电机转速调节、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p> <p>8、上装驱动电机转速调节是通过驾驶内的电机调速旋钮调节，上装电机起动后到作业开始前，以怠速运转；作业起动后，上装电机转速自动升高，“保洁”档的稳定工作转速<math>\geq 1600r/min</math>，“强力”档的稳定工作转速<math>\geq 1850r/min</math>；不使用“保洁”档及“强力”档模式时，全扫、全洗扫、全清洗等任意一种作业起动后，用户可根据需要调节油门旋钮。</p> <p>9、车辆后部及右侧装摄像头，驾驶室内装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防止追尾。</p> <p>10、配备手持喷枪、自动卷盘，用于整车清洗、垃圾桶清洗、人行道冲洗等。</p> <p>11、水泵电磁离合器控制水泵启停，车辆可进行无水作业，冬季也可实现车辆扫路作业。</p> <p>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	------	--

标的名称：18T新能源洒水车（纯电动清洗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础技术参数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3	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或优于
		4	电源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5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6	▲整备质量(kg)	≥8700
		7	▲额定载质量(kg)	≥8800
		8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7900×2520×2950
		9	▲接近角/离去角 (°)	≥14/12
		10	最高车速 (km/h)	≥89
		11	轴距(mm)	4500±200
		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汽车参数公示网站截图进行佐证。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功能要求	1	罐体有效容积 (m <sup>3</sup> )	≥8.8
		2	罐体材质及壁厚	材质为Q235B，壁厚≥3.5mm (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
		3	洒水泵扬程(m)	≥110
		4	洒水泵流量(m <sup>3</sup> /h)	≥50
		5	冲洗宽度(m)	≥24
		6	洒水速度 (km/h)	≥16
		7	后高喷射程(m)	≥50
		8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冷暖空调
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工作要求	<p>1、适用于城市道路、公路、广场等场地的清洗作业，以及绿化带植物的浇灌作业。</p> <p>2、水泵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电机单独驱动低压水泵，保证低压水泵转速不受底盘行驶速度影响。</p> <p>3、前冲洗装置，适用于冲洗路面及路沿，由气动进行控制。</p> <p>4、中部柱状冲洗装置左右各一个圆锥喷嘴，双向冲洗，气动控制，喷嘴可左右360°，上下360°任意调整，中对冲可一次冲洗宽度不小于24米。</p> <p>5、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控制后洒喷嘴的开启与关闭，同时开启两个后洒喷嘴时，洒水宽度不小于16米。</p> <p>6、后高喷铝制远射程水枪，用于喷洗多种高度的物体，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高喷水枪可左右360°旋转、枪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枪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枪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雾状）及关闭水枪。还具有辅助消防功能。</p> <p>7、罐体内部采用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底架采用框架结构。</p> <p>8、水泵、管路、水阀均设放水排干功能，避免产品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p> <p>9、水罐设低水位报警系统，防止水泵缺水工作而损坏。</p> <p>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	--	------	---

标的名称：3T燃油版路面养护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础技术参数	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14 1086 965 1153">底盘类别</td> <td data-bbox="965 1086 1514 1153">二类载货汽车底盘</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153 965 1209">2</td> <td data-bbox="965 1153 1514 1209">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kw) ≥9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209 965 1265">3</td> <td data-bbox="965 1209 1514 1265">▲总质量 (kg) ≥300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265 965 1321">4</td> <td data-bbox="965 1265 1514 1321">▲整备质量 (kg) ≥180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321 965 1377">5</td> <td data-bbox="965 1321 1514 1377">▲额定载质量 (kg) ≥130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377 965 1467">6</td> <td data-bbox="965 1377 1514 1467">▲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5000×1700×210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467 965 1523">7</td> <td data-bbox="965 1467 1514 1523">▲接近角/离去角 (°) ≥14/2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523 965 1579">8</td> <td data-bbox="965 1523 1514 1579">轴距 (mm) 2850±20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579 965 1635">9</td> <td data-bbox="965 1579 1514 1635">最高车速(km/h) ≥100</td> </tr> </table> <p>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汽车参数公示网站截图进行佐证。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kw) ≥90	3	▲总质量 (kg) ≥3000	4	▲整备质量 (kg) ≥1800	5	▲额定载质量 (kg) ≥1300	6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5000×1700×2100	7	▲接近角/离去角 (°) ≥14/20	8	轴距 (mm) 2850±200	9	最高车速(km/h) ≥100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kw) ≥90																					
3	▲总质量 (kg) ≥3000																					
4	▲整备质量 (kg) ≥1800																					
5	▲额定载质量 (kg) ≥1300																					
6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5000×1700×2100																					
7	▲接近角/离去角 (°) ≥14/20																					
8	轴距 (mm) 2850±200																					
9	最高车速(km/h) ≥100																					

2	功能要求	1	水箱实际装水量 (m <sup>3</sup> )	≥1.3
		2	水箱材质及壁厚	材质采用Q345B, 壁厚≥3mm (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
		3	清洗宽度 (m)	前清洗≥1.8, 手推喷架≥1.5
		4	前喷作业水压力 (Mpa)	≥9
		5	高压水泵流量(l/mim)	≥40
		6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Mpa)	≥20
		7	副发动机功率Hp	≥13
		注: 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 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 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工作要求	1、电控系统与汽车底盘的电控系统独立的两个系统。在驾驶室内可操控副发动机启闭、前喷水架和单点清淤装置的上、下、左、右的清洗方向控制。		
		2、水箱内部采用隔板缓冲结构设计, 底架采用框架结构。		
		3、前清洗装置工作时, 高压水流形成一个完整的清洗平面, 电控液压油缸上下转动12°、左右偏摆各20°。		
		4、柱状单点清洗装置的操作均为全电控制, 在驾驶室内可完成操作。可上、下、左、右全方向摆动。		
		5、后置手动高压喷枪, 至少配备20米长的胶管。至少配备4种专业喷嘴。		
		6、配备手推式喷管清洗装置, 在车辆无法通行的区域清洗路面和盲缝, 采用可折叠式结构, 随存随取。		
		7、配备轻便、小巧、有防溅射保护罩的水扫把, 对路边休息凳、窄小的平台、墙面等区域进行清洗和扫刷。		
		8、水箱内设低水位传感报警装置及水位计, 防止高压水泵因缺水而损坏。		
		9、配备独立液压系统, 动力单元驱动前喷架摆动及升降油缸。		
		10、为适应恶劣的工作环境, 所有紧固件均采用镀锌处理。所有结构件均采用酸洗磷化, 采用户外树脂粉末, 经高温静电喷涂工艺处理。		
		11、采用“前置水箱+中置工具箱+后置机仓”箱体结构布置方式。		
		12、副发动机与副发油箱整合在一起。动力舱设副发油门拉杆调节, 方便控制副发转速, 控制清洗作业。		
		注: 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 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 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标的名称: 18T燃油版垃圾对接车 (厢式垃圾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础技术参数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150
		3	▲总质量 (kg)	≥18000
		4	▲整备质量 (kg)	≥8600
		5	▲额定载质量 (kg)	≥9100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500×2500×3100
		7	▲接近角/离去角 (°)	≥19/12
		8	轴距(mm)	4500±200
		9	最高车速 (km/h)	≥105
		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汽车参数公示网站截图进行佐证。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功能要求	1	最大举升角 (°)	≥45
		2	后门举升最大高度 (m)	≤3.5
		3	垃圾箱有效容积 (m <sup>3</sup> )	≥17
		4	垃圾箱材质及壁厚	材质采用耐候钢，壁厚≥3mm (验收时提供材料检测报告或材质报告或质量说明书)
		5	污水箱容积 (L)	≥60
		6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14
		7	操作方式	全自动、手动双套控制
		8	驾驶室	配冷暖空调
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工作要求	<p>1、箱体采用耐候钢板制作。</p> <p>2、采用可调式后门启闭密封装置，防止外泄。</p> <p>3、采用双油缸自卸结构，确保垃圾自卸时车辆的稳定性。</p> <p>4、车厢后部配置两个污水收集箱，确保垃圾运输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5、具有电控、手动双套系统，采用多位操作控制方式：在驾驶室内、驾驶室右后侧均可进行箱体倾复、后门启闭等操作。</p> <p>6、必须与现有的压缩设备等设备配套使用。</p> <p>注：以上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在履约验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进行响应但在核查中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技术要求	<p>1、技术要求: 以上车辆只接受原厂配备,不允许是翻新改装车,必须是无损新车。<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b>。</p> <p>2、验收时提供本项目7类车辆3C证明材料。<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b></p> <p>3、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需货物品种,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p> <p>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p> <p>(1)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交付使用时一并进行安装调试试用。</p> <p>(2) 人员培训要求:交付车辆时一并进行培训。</p> <p>5、供应商提供全过程服务,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缴纳手续办理、车辆上户上牌办理、车辆改装、按采购人要求将相关车辆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一系列全过程服务。<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b>。</p> <p>6、所有车辆首次保养由中标人负责,首次保养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首次保养任何费用。<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b></p> <p>7、本项目要求配置充电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涉及充电桩的各项费用。<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b></p> <p>8、充电桩配置标准为8桩16枪,充电桩为快充式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120kW。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查勘并负责充电桩的安装设计、安装、接电、培训、后期维护等全部工作。充电桩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进行维修或更换。<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b></p>
2		服务要求	<p>1、投标人须具备项目的实施经验,能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包括对车辆的供货、验收、调试、功能使用培训及上户上牌的全过程服务内容,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p> <p>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充电桩配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针对充电桩的安装设计、安装、接电、安全使用培训及接电方案等内容。确保在充电桩的设计使用符合车辆的充电要求。</p> <p>3、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车辆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质量的保障及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相关承诺及回访,同时制定售后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确保所有车辆得到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车辆稳定使用。</p> <p>4、本项目产品因涉及公众民生,针对本项目车辆使用工况,投标人应完善本地化服务,制定本地化服务场所及本地化服务人员配置,对突发应急状况具备快速响应保障能力,完善各项维修设备设施并配置足量的备品备件的同时完善日常巡查巡检及回访工作,切实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p>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	★	交货地点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所有车辆验收合格后达到采购人支付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要求：（1）验收及标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方式：①采购人验收时对中标人各项参数响应与所投车辆参数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如果响应参数与实物不一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所有车辆交付后采购人将试用500公里，如无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报价要求及款项支付：（1）报价为包含人工、运输、税收（非购置税）、利润、改装、充电桩安装、首次保养、全过程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求的一切费用（不包括购置税和上牌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2）所有车辆验收合格后达到采购人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及售后 1、所有质保、售后服务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2、质保期及售后、后续服务期除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外，按以下标准执行：（1）本项目燃油类环卫车质保期为：3年或者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2）本项目纯电动环卫车质保期为：3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3）本项目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质保期5年。 3、故障响应时间 所售车辆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车辆一旦发生突发性质量问题，在接到使用方信息后，3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置，并负责及时修理和提供必要的配件。 4、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1）车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2）超过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中标人须负责配合采购人及时提供配件。以优惠的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 5、质保期及各零部件质保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如厂家标准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现有标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改装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自费现场踏勘，了解相关内容事项，如不能满足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2）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各项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3）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在合同中另行详细约定。（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业绩材料。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下列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完成电子签章）：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过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拟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详见评分细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提供本项目7类车辆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截图	提供本项目7类车辆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截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程序

####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表
3	不属于响应无效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响应无效的投标人。	技术、服务、商务、其他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 **5.4.1.评分办法**

-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技术指标和质量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共计202条要求没有不满足的得30分。2、带“▲”条款的技术参数35条，一条不满足扣0.5分，最多扣17.5分。其他技术参数167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2.5÷167）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技术指标和质量分值30分扣完为止。注：“▲”项参数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他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	30.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车辆供货方案；（2）验收方案；（3）车辆调试；（4）培训方案；（5）上户上牌等全过程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整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充电桩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安装设计方案；（2）安装方案；（3）安装人员配置；（4）接电方案；（5）安全使用培训（6）后期维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整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17.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及回访措施；④售后应急预案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整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本地化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本地化服务场所的设置方案；②针对本项目本地化服务人员配置；③突发应急状况的快速响应保障方案；④维修设备设施（须包含设备设施材料及备品备件（须包含备品备件表）本地化配置方案；⑤针对本项目常规巡查巡检回访制度等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证明（业绩须包含类似本项目任意一款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p>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b>C1</b>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商务、其他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